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臺東縣政府函送：所屬卑南鄉前鄉長吳○○任職期間，兼任○○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案。

貳、調查意見：

本案係臺東縣政府民國（下同）104年11月6日府民自字第1040224144號函移送本院審處：所屬卑南鄉前鄉長吳○○任職期間，兼任○○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簡稱○○汽車公司）監察人，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等情。經本院向財政部、該部南區國稅局、經濟部及該部中部辦公室調閱相關資料，嗣因吳員於105年1月19日致電本院表示其因有90餘歲高齡母親需照料，無法親赴本院接受約詢，故以書面說明方式回復本院詢問事項。全案業經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敘明如下：

- 一、按地方制度法第57條第1項規定，鄉公所置鄉長一人，對外代表該鄉，綜理鄉政，由鄉民依法選舉之，每屆任期4年，連選得連任1屆，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同法第84條：「……鄉（鎮、市）長適用公務員服務法；其行為有違法、廢弛職務或其他失職情事者，準用政務人員之懲戒規定。」另按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第1項明定：「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其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營私舞弊，有辱官箴，影響公務及社會風氣；又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公司之經理人或清算人，股份有限公司之發起人

、監察人、檢查人、重整人或重整監督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公司負責人。」以上法令規定，合先敘明。

二、據臺東縣政府函報稱，吳○○自 99 年 3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5 日擔任臺東縣卑南鄉鄉長，任職期間登記為○○汽車公司監察人，涉有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等情。案經向經濟部商業司及該部中部辦公室調閱○○汽車公司（統一編號 16241238）工商登記資料，該公司經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 86 年 10 月 13 日核准設立登記，董事長吳勝楨，址設臺東縣臺東市大中路○○號，公司營業項目為汽車買賣修繕等業務，實收資本額新臺幣（下同）3,000 萬元，發行股數 300 萬股。吳○○登記為監察人，持有股數 30 萬股（300 萬元），任期分別為 86 年 10 月 6 日至 89 年 10 月 5 日；93 年 7 月 22 日至 96 年 7 月 21 日；97 年 3 月 28 日至 100 年 3 月 27 日；100 年 5 月 18 日至 103 年 5 月 17 日，該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於 103 年 5 月 17 日屆滿，惟未改選。嗣吳○○於書面陳述中表示，其擔任○○汽車公司監察人，期間為 86 年 10 月 6 日至 104 年 12 月 20 日，復依吳員檢附該公司 104 年 12 月 20 日臨時股東會會議紀錄顯示，當日有進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吳○○未當選連任監察人，惟該公司尚未辦理工業變更登記。

三、吳○○於回復本院書面說明，對上述擔任○○汽車公司監察人，以及出資並持有該公司百分之十之股份等情，均坦承不諱；惟辯稱：「本人並未參與公司運作」、「87 年參加過一次董事會，其後至任鄉長期間未再參加任何會議，於 104 年 12 月 20 日方再參加股東會（該時期已卸任鄉長職務）」、「沒領相關報酬，○○公司如有分配股利，於每年所得稅均有依實申報

，而監察院之公職財產申報也有覈實申報」、「我無參與○○業務，並不知道○○公司業務往來情形」、「我自 99 年 3 月 1 日當選鄉長，對此規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之規定）完全不知，而每年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如有○○股利也會申報，但從未獲知該行為有違規規定」云云。

四、綜上論結，吳○○前於任臺東縣卑南鄉鄉長期間擔任○○汽車公司監察人，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經營商業禁止之規定，違失事證已臻明確。其雖辯稱並不清楚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規定，惟公務員不得謂不知法律而免除其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規定之責，此有前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現為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83 年 12 月 31 日（83）局考字第 45837 號函釋可資參酌，爰對於吳○○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之情事，殊難置而不論，仍應依違反該條規定予以嚴肅處理，以符法制並惕來茲。此外，吳○○向本院陳稱：「我自民意代表轉任民選鄉長，對首長之規定沒受教育之示知，日後盼能加強職前宣導，以免不知規定而造成困擾，誠心陳請加強職前教育」等語。是以，各縣市政府民政、人事部門對於新任民選鄉（鎮、市）長，允宜於其等就職前加強公務員服務法禁止兼營商業相關規定之宣導與查核，以杜絕本案類案情事再生。

調查委員：劉德勳

